

2025 年粮食应急救灾补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粮食应急救灾补助项目（包 2）（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1203-JSBY-X2025-0008

2、项目采购清单：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大量元素水溶肥	安然	100g/袋 P205:42%, K20:42%, Zn:0.05%, B:0.95% PH 值为 6.9-7.6	4.6 吨	1000g/袋 P205:42%, K20:42%, Zn:0.05%, B:0.95% PH 值为 6.9-7.6	13.71 吨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叁拾玖万元整

本合同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货物本身、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与询价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3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镇街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送货清单等凭证，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开票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市仲裁委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泰兴市姚王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1148959



日期：2025年 4 月 1 日

